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280

國光牌植物型切削油 BC69

版次：2.0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植物型切削油 BC69
其他名稱：--
產品編號：LB 73769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適用於中度負荷切削作業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 電話：(07) 5361510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800-077002 工安電話：(05) 2224171 轉 7250；FAX：(05) 2232062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	
最 重 要 危 害 效 應	健康危害效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</li><li>● 皮膚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</li><li>● 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</li><li>●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</li></ul>
	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
	物理性危害：高熱產生蒸氣/霧氣。
	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危害防範措施： (1) 遠離引燃品－嚴禁煙火。 (2) 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 (3) 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 (4)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。	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### 混合物：

化學性質：		
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Ingredients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Vol%
順-9-十八烯酸-2-乙基己酯 2-Ethylhexyl -cis9-octadecenoate.	26399-02-0	60-99%

1,3,4-噻二唑-2,5-二硫酮 1,3,4-Thiadiazolidine-2,5-dithione	91648-65-6	≤40%
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#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吸入：趕緊將患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若出現呼吸困難症狀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。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</li> <li>●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，立即以肥皂或中性清潔劑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 至 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即刻就醫。</li> <li>●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。清洗後若仍有刺激感需送至眼科醫院進一步治療。</li> <li>●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催吐。若患者無意識勿餵食任何物品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將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</li> </ul>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#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火災用乾粉(ABC或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微細水霧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水氣等氣體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及煙霧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</li> <li>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</li> <li>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以防爆炸，直至火撲滅。</li> <li>4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</li> <li>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毒氣體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</li> <li>6.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</li> <li>7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</li> </ol>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#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花、及其他著火物質。</li> <li>2. 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</li> </ol>
環境注意事項：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確認氧氣充足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滅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、木屑、吸油棉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，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，回收再利用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坊作為以後之處置。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切勿吞食。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2. 選戴適當之防護口罩，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高熱表面或強氧化劑且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1. 本物品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4.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滴之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-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/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/最高容許濃度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- 生物指標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否則請佩戴裝有機蒸氣濾毒罐之呼吸防護具。若因溢出或洩漏導致濃度未知，請使用NIOSH認可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
- 手部防護：穿戴適當的耐化學品(NBR)手套。
- 眼睛防護：配戴安全護目鏡或面罩避免油料進入眼睛，並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著適當的耐化學品衣物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物、呼吸防護具等是否破損。
2. 工作結束需更換並清洗工作服，需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經常以肥皂和清水洗淨手臉。
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4.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態

形狀：液體

顏色：淡黃色	氣味：無特殊氣味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閃火點：234°C (測試方法：開杯)
自燃溫度：無資料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氣壓：無資料	蒸氣密度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：無資料
密度：0.876 g/cm <sup>3</sup> @ 15.6°C	溶解度：不溶解於水
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不適用	揮發速率：無資料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Kow)：無資料	熔點/凝固點：無資料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自燃物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
危害分解物：燃燒可能產生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其他不完全燃燒產物。正確儲存及處置時不會產生危險的分解產物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順-9-十八烯酸-2-乙基己酯：如果接觸到由熱分解產品產生的蒸汽、薄霧或煙霧，吸入可能有害。大量攝入可能導致噁心及腹瀉。</li> <li>1,3,4-噻二唑-2,5-二巰酮：吞嚥物質可能引起腸胃內層刺激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及腹痛。長期或重複接觸亦可能導致皮膚刺激。</li> </ul>
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致敏感性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,3,4-噻二唑-2,5-二巰酮：皮膚長期或重複接觸可能導致刺激。</li> </ul>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布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</li> <li>依據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</li> <li>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</li> </ol>
---

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##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無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5. 廢棄物清理法
6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7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
8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9.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
10.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
11.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

##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危害成分物質之 SDS： (1) 順-9-十八烯酸-2-乙基己酯，Ver. 1.5，2023 年 (2) 1,3,4-噻二唑-2,5-二巰酮，Ver. 4.0，2022 年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/(05)2224171 轉 7250	
製表人	職稱：經理	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	

本文為本公司煉製研究所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提供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